

投資移民帳戶指南

簡介

投資移民 (CIES) 全稱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計劃目的是讓那些把資金帶來香港，但不會在港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 (即資本投資者) 來港居留。投資者可從不同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中選擇自己的投資項目，而無須開辦或合辦業務。然而香港政府已公佈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暫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關計劃詳情及資格準則可瀏覽香港入境處網頁連結：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capital_investment_entrant_scheme.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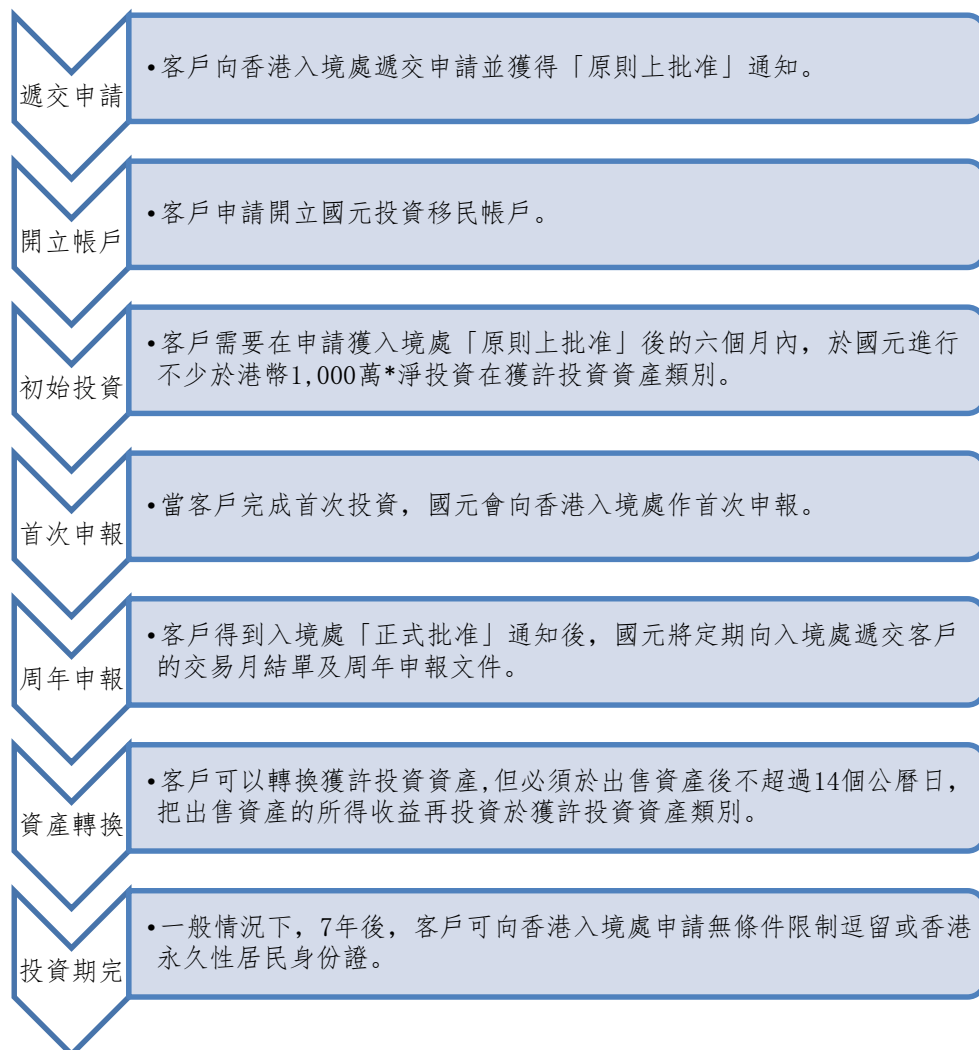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元」)的投資移民服務範圍

1. 協助客戶開立個人證券現金帳戶；
2. 提供下列獲許投資資產交易服務平台：
 - a. 股票 - 須以港元進行交易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
 - b. 債券 - 須以港元為單位，包括由以下機構發行或全面保證的定息或浮息工具和可換股債券^{註1}，機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以及由香港入境處處長指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或局部擁有的法團、機構或團體；或上文(a)項所指的公司；
 - c. 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註2} - 入境處將於網頁公布並定時更新本計劃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名單的資料；
3. 提供安全的資產託管服務；
4. 配合客戶按要求向入境處提供投資結單及戶口申報文件。

投資移民帳戶開戶文件清單

1. 現金證券客戶開戶表格；
2. 身份證或護照；
3. 住宅地址證明；
4.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協議；
5.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聲明書-正式批准申請(SF/IM/1610)；
6.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居留申請表(ID(C)967)第5頁；
7.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聲明書 - 周年匯報/延長逗留期限申請(SF/IM/1611)；
8. 「原則上批准」或「正式批准」(適用於投資移民帳戶轉自其他金融機構)；

投資移民申請流程



注意事項

1. 投資移民帳戶內的任何資產(包括累積在該帳戶內並仍存於該帳戶的現金股息或利息(如有的話))不可進行押記、轉讓或設定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
2. 客戶不可同時選用超過一間金融中介機構的服務;
3. 客戶必須於出售資產後不超過 14 個公曆日, 把出售資產的所得收益再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類別;
4. 投資資產為客戶的淨投資款項(只計入買賣價 x 資產數目), 不包括交易成本如佣金和手續費;
5. 在正式批准後, 假設帳戶內的總價值降至最低限額 1,000 萬港元*以下, 客戶無須投入資金買入投資資產以填補差額。同時, 若帳戶內的總價值高於原來的最低限額, 客戶亦不可提取資本增益;
6. 客戶只可提取投資移民帳戶內的現金股息或利息。

註(1):

如投資者行使期權, 把債券換成股票, 則此後該項投資會視為股票投資。

註(2):

就本計劃而言, 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須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的法團管理, 或由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准許經營《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指定的類別 C 業務的保險人發行**, 並最少把 70% 的平均淨資產投資於上文第 (a) 至 (d) 項的資產類別上。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可以以香港或其他地方作為註冊地, 但必須以港元為單位, 並且必須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在香港售予公眾的集體投資計劃。

*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起, 投資門檻 (及淨資產或淨資本要求) 由 650 萬港元增至 1,000 萬港元。

**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起, 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亦可以是由獲准許經營《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指定的類別 C 業務的保險人所發行的投資相連保險產品。